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公告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 公告。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及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4年6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8964號令辦理。
- 二、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係為參與「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 (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 簡稱 TISA)」制度之推動，新增「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及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 三、 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 114 年 7 月 3 日，欲申購或買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請洽公開說明書所列之基金銷售機構。
- 四、 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本基金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既有受益人權益，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六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六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定義。
第三十六款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係指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u>		(新增)	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銷售機構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之定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係於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者及 P 類型、R 類型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則以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面額為該類型首次銷售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係於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者及 P 類型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則以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面額為該類型首次銷售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發行價格。
第十六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第七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投資所屬集團子基金，除 ETF 外，集團子基金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P 類型、R 類型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P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R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投資所屬集團子基金，除 ETF 外，集團子基金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P 類型及 R 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P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報酬計算方式並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四)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